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御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盧淑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中建簡字第12號、114年度建簡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7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（即原告即反訴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即反訴原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中建簡字第12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建簡上字第13號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64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），第二審裁判費為15,120元，亦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有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參第二

審卷，頁35），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8,760元【計算式：3,640+15,120＝18,760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76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